|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非公有制领域人才状况调查表****2017年度** | 表 号：RC01表制定机关：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17]2号有效期至：2019年1月 |  |
| **一、基本情况** |
| A 问卷号码 □□□□□□□□B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C 组织机构代码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F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G 单位所在地 \_\_\_\_\_\_\_区\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_\_\_\_\_\_\_\_村委会(居委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号\_\_\_\_\_\_\_H 邮政编码 □□□□□□ | I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J 行业代码 □□□□K 机构类型：□ 1.企业 2.民办非企业单位L 登记注册类型：□□□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企业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内资）企业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 M 全年离职人数为：\_\_\_\_\_\_\_\_人N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为：\_\_\_\_\_\_\_\_人O 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P 利润总额为：\_\_\_\_\_\_\_\_万元Q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_\_\_\_\_\_\_\_万元 其中：研发人员工资总额为：\_\_\_\_\_\_\_\_万元 |
| **二、人才资源状况指标 计量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合计 |  | 学历状况 | 年龄状况 | 持证情况 |
| 劳务派遣人员 | 女性 | 少数民族 | 中共党员 | 有国(境)外留学经历 | 研究生及以上 | 大学本科 | 大学专科 | 中专及高中 | 初中及以下 | 35岁及以下 | 36-40 | 41-45 | 46-50 | 51-54 | 55岁及以上 | 具有国家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的 |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
|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的外省市劳动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的国(境)外劳动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经营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高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正高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高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技能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高级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工勤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8 年 月 日

**主要指标解释：**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及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之和。指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由本单位直接管理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24个小时的从业人员。

**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区别：**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都在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但是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是不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的，而劳务派遣人员则完全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

**2、经营管理人员**：指在单位中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如在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企业董事、企业经理、企业综合职能部门经理或主管。在建筑业中行政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一般为单位中层及以上人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的董事、监事、经理班子成员。**中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内部的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初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内除高级、中级之外的管理人员。**注：**若被调查单位从业人员数为5人及以下，填报时将各级别下降一级。

**3、专业技术人员**：指符合专业技术职务准入资格要求的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共29类，包括：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新闻专业人员、出版专业人员、图书、资料专业、文物博物专业、档案专业人员、工艺美术专业、技工学校教师、体育教练员、翻译专业、广播电视播音、海关专业人员、会计专业人员、统计专业人员、经济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专学校教师、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艺术专业、公证员、律师、船舶技术人员、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同时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和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准入资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建立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注册管理（如，建造师、土木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从业人员需持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认定为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如何区分？**首先，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划分标准，只有在29类专业技术序列中的岗位才属于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专业技术人员不以企业经营范围变化而变化。其次，技能人员是根据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直接在生产和服务一线从事劳动、为企业带来利润的技能劳动者，不包括在29类专业技术岗位中。

**4、技能人员**：指除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之外的所有在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即单位中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也称为技能劳动者。

其技术等级状况按持有国家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情况填写。对于目前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未覆盖或者未完全覆盖的单位，技能人员技能水平的确定，采取“比照” 的办法，即对在实际工作中从事技能岗位工作、具有相应技能水平的从业人员，由单位对应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划定其技能水平。没有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由企业按照聘用情况划分；取得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等级确定。高级技师、技师应根据职业资格证书填写，工作年份比照指超过14年可认定为高级工、超过7年认定为中级工、超过2年认定为初级工。

**5、其他工勤人员：**与企业经营范围无关的其他从业人员。即除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以外的所有在岗人员，与前三类人员的合计数应等于单位年末从业人员数总和。是将不属于人才统计范畴的人员特别剔除出来的指标，主要指一般生产、服务行业的门卫、保安、清洁工、前台等不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从事简单体力劳动的从业人员。不包括一般操作工、办公室文员等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

**其他工勤人员与技能人员如何区分？**其他工勤人员与技能人员是除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根据企业（单位）经营范围不同，技能人员是企业生产经营的一线人员，而其他工勤人员不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的从业人员。举例1：A企业从事零售经营，其技能人员包括营业员、仓库保管员、驾驶员、搬运工等，其他工勤人员包括门卫、保安、清洁员等。B企业是专门从事保洁服务的企业，其技能人员包括清洁员、驾驶员、推销员等，其他工勤人员包括门卫、公司前台等。**即：同一工种（清洁员），应根据企业主营业务不同，在不同经营范围的企业分别作为技能人员和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举例2：C企业为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其技能人员主要包括服务员、餐厅保洁员、厨师等直接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的人员，厨师小王专职为企业100名员工制作三餐，不直接提供餐饮服务。在非公人才统计中，厨师小王应作为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其他厨师均属于技能人员。**即：不属于经营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不直接从事企业一线生产经营，不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应作为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

**M 全年离职人数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数，包括：合同到期、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各类情况。

**N年末研发人员人数：**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

**O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P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Q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其中：研发人员工资总额：**指企业直接支付给本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  |  |
| --- | --- |
| **部分行业各类人员分类参考表** | **从业人员分类** |
| **经营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技能人员**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高中初级根据职称或由企业自行认定 | 各等级根据职业资格证书或由企业自行认定 |
| 农、林、牧、渔业 | 董事长总裁董事合伙人总经理总监CEO等 | 部门经理业务主管分公司/分店/门市部经理或主管项目经理 | 其他履行管理职能的人员，如办公室职员、人事部职员等。 | **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共29类，请参照上述指标解释填写。在企业中主要包括：工程师、计算机工程师、财务部门、统计部门、经济分析部门、法务部门、律师等。正高级、副高级请根据职称证书填写；中级、初级可根据企业自行认定填写； | 种植、饲养、捕捞、养护等农、林、牧、渔业一线操作员等。 |
| 制造业 | 生产、物流、仓储等技能劳动者及相关辅助工作者。 |
| 建筑业 | 各类建筑工人。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收发货员、司机、快递员、仓库保管等。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不属于计算机工程师的信息技术辅助人员、销售等。 |
| 批发和零售业 | 售货员、促销员、销售代表、采购员等。 |
| 住宿和餐饮业 | 服务员、保洁员、厨师（包括洗碗工等帮厨）、采购等。 |
| 金融业 | 银行柜台员工、保险销售、证券销售等。 |
| 房地产业 | 广告设计、房产销售等。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销售、维修保养。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各类服务人员，如理发师、设计师等。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各类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场所现场管理人员等。 |

****网上直报网址： **http://wb3.stats-sh.gov.cn/** 用户名：**“fg”+法人代码** 初始密码：**与用户名相同**

**登陆后请先下载《非公有制领域人才状况抽样调查填报指南》，并根据要求审核上报。**通过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我们将反馈电子版调查资料（包括调查表和填报说明、过录程序等）

**审核关系：**年末从业人员 = 经营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技能人员 + 其他工勤人员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统计监测处 牛国庆 53851587 何琳 53851592 朱伽圣 53857543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48号1810室 niugq@mail.stats-sh.gov.cn